

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杞县 2021 年第一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五施工标段提供监理服务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杞县 2021 年第一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：杞县 2021 年第一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五施工标段 28.813 公里施工阶段监理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，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

监理服务费为实际施工工程量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：222000.00）。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支付监理费服务费总额的 40%，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%。

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;
- (2) 直接发包通知书;
- (3) 合同专用条款;
- (4) 合同通用条款;
- (5) 工程专用规范;
- (6) 监理规范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,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,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七、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八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,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,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监理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1年 3月11日